



肺 積 塵 互 助 會

Pneumoconiosis Mutual Aid Association

深水埗南昌邨昌安樓地下 1 至 4 號

Unit 1-4 G/F., Cheong On House, Nam Cheong Estate, Sham Shui Po, Kln.

電話: 23861666 傳真: 23879573 電郵: pmaahk@gmail.com

立法會CB(2)519/17-18(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519/17-18(02)

就有關肺積塵病患者攜帶手提氧氣樽乘坐公共交通的問題

意見書

背景

由於肺積塵患者因長期吸入不同的有害塵埃而令肺部產生纖維化現象，容易併發氣胸及肺炎等相關疾病，現時仍未能治愈此症，但患者仍可透過藥物及氧氣治療以協助呼吸。現時本會約有 1400 名肺積塵病患者會員，當中本會有超過 100 名病患者需要依賴氧氣治療以協助呼吸，當中包括家居氧氣機、手提氧氣機或手提氧氣樽。

而現時根據《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14A 條，任何人均不得將《危險品條例》所適用的物資或物品帶上巴士，而壓縮氧氣是受管制的危險品之，故此，如本會肺積塵病患者並不能攜帶氧氣樽乘坐公共巴士。

面對的困難

現時使用氧氣治療的肺積塵病患者，特別是使用手提氧氣樽的患者，由於使用上有許多限制，包括氧氣樽沉重、氧氣很快用完、年紀漸大行動不便等因素，致使他們不願意外出，唯一主要需要使用手提氧氣樽而需要外出，主因是需要前往醫院進行覆診，需要乘搭各種交通工作，包括巴士、小巴、地鐵及的士。但過程中，不少會員有以下反映：

1. 有氧氣病人反映，基於現時條例的限制，如乘搭巴士會被司機拒絕登車。有會員表示面對此情況，迫於無奈，有時需要藏起有關氧氣樽登車，這情況容易跌入法網。
2. 有氧氣病人反映，由於現時氧氣樽時間短、又未能乘搭巴士登車，往往需要被迫改搭的士來回醫院，致使費用昂貴，加重負擔。
3. 有氧氣病人反映，由於條例認知不足，許多時候即使病人乘坐的士或小巴，亦會遭到拒載，司機以危險品為由拒絕接載。

本會意見

無障礙運輸對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於身心復康來說是非常重要的一環，政策措施配套設備必須與時並重，並減低有關阻礙，致使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得到適切的支援與幫助，故此，本會有以下建議：

1. 儘快修訂《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14A 條，以准許攜帶氧氣樽的人士乘搭巴士。
2. 加強宣傳，向相關職業司機進行推廣及教育，以協助攜帶氧氣樽的人士能夠乘搭各種公共交通。
3. 長遠應大力支持及發展無障礙巴士、小巴及的士運輸服務，以讓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無障礙地進行社區參與。

日期：2017 年 12 月 4 日

捐助機構
Funded by:



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The Hong Kong Jockey Club Charities Trust



香港公益金

The Community Chest